

地面工程施工费用结算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鸿基盛业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黄骅市鸿基盛业地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总装厂车间环氧树脂通道及生产工位的地坪施工项目，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含税总额为 122001.60 元，实际测量工程量后总额应为 118760.80 元。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实际共需支付 118760.80 元。现甲方首付款已付 42300.00 元，故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70522.76 元，预留 5% 的质保金，金额为 5938.04 元。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确无质量问题发生的，到期后十日内付清。

2、因乙方已开具 122001.60 元的发票（多开票 3240.80 元），现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按 118760.80 元在甲方挂账结算，多开票 3240.80 元部分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3、其他事宜与原合同一致。

甲方签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黄骅市鸿基盛业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单位地址：黄骅市金宝商城负一层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